

開南大學資訊學院『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』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97.05.20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5.27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2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學程名稱：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(英文名稱，RFID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

三、學分學程召集人：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系主任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

1.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「跨領域科技應用」專業人才。
2. 提供學生 RFID 基礎原理與技術，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，促進「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」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。

五、學程簡介：

本學程強調「以 RFID 基本原理與應用」為重點之學程，並利用教育部補助「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」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，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。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，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，如邏輯設計、計算機組織、資訊安全等。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、工程原理開始，以期在 RFID 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；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，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，進而學以致用，有效擴散 RFID 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，帶動經濟成長。

六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
- (2)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- (3)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- (1)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(2)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 RFID 應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(管理)專業證照考試，可抵「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」三學分。
- (3)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，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商務科技應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可抵「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」三學分。

課程規劃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	邏輯設計	3
	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	3
選修 (任選三門)	資訊概論	3
	計算機組織	3
	資訊安全	3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
	程式設計	3
	供應鏈管理	3
	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	3
	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	3
	管理資訊系統專論	3
	作業系統	3
	多媒體應用	3
	網路概論	3
	網路管理	3
	演算法	3
	人工智慧	3
	電子商務	3
	倉儲與存貨管理	3
	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	3
	電子商務與物流	3

4. 學程申請：

- (1)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「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」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- (2)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，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「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」(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)。

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(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、RFID 專業認證證書)，送交「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」。

七、學程實施：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